

高新区部门单位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公章）：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
新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填报时间：2024 年 4 月 15 日

一、基本概况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1.部门主要职能

负责党的纪律检查工作；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区委工作机关、区委批准设立的党组（党委、党工委）等党的组织和区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在区委领导下组织开展巡察工作；负责全区监察工作；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负责组织协调全区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负责综合分析全区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

2.部门机构设置及人员构成

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8个处室、6个派驻纪检监察组、1个派出纪检监察工委、1个综合保障中心，1个巡察办，分别是：办公室、组宣部、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案件监督管理室、第一纪检监察室、第二纪检监察室、案件审理室、第一纪检监察组、第二纪检监察组、第三纪检监察组、第四纪检监察组、第五纪检监察组、第六

纪检监察组、区直属机关纪检监察工委、区委巡察办和综合保障中心。

单位编制数116个（包括区委巡察办编制14个），实有人员101人，其中：在职人员101人。

(二)部门单位年度重点工作

在完成本单位本职工作的同时，重点完成：聚焦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聚焦“十四五”规划、“三新一高”等“国之大者”，聚焦维护社会大局稳定，经常性开展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并督促纠正问题120个；跟踪推动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信访举报案件整改工作，督促整改问题19个；督促各级党组织运用“第一种形态”处置苗头性、倾向性问题416件；深入细致做好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工作，回复意见307批次11760人次；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巡视方针，对130家经济、民生、国资国企、卫生健康、基层社区等领域的单位党组织开展常规巡察，完成三届区委巡察对象总数的54.22%；坚持“一对一”精准反馈方式，有序组织完成77家被巡察单位党组织反馈工作，有力推动整改主体责任、第一责任人责任和“一岗双责”有效落实；对539名新提任干部开展任前廉政谈话和廉政考试，教育引导干部筑牢思想防线。

(三)部门单位整体预算规模及安排情况

1.年初预算安排情况

我单位年初预算数为 2073.1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893.85 万元，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79.27 万元。

综上所述，部门预算安排与单位职能关联度较高，预算

安排结构清晰明了，能够直观展示各项费用的分配情况，预算规模合理，为单位的稳健发展和高效运行提供了有力保障。

2.预算调整情况

我单位年初批复预算数 2073.12 万元，年中调增 101.14 万元，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2174.26 万元，预算调整率 4.88%。

综上所述，年中预算调整幅度与单位运转情况和履职情况相匹配，未出现资金收支不平衡以及债务风险等负面影响，确保了预算调整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3.全年预算执行情况

全年预算数为 2174.26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资金 2083.4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5.82%。

综上所述，本年度在执行预算过程中不存在闲置、浪费或挪用等情况，执行预算在预期可控范围内，严格按照项目进度支付资金，不存在超进度付款情况，资金支出方向合理，资金支出流程规范。

4.资金使用主要内容及范围

我单位 2023 年全年预算支出金额共计 2083.4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 1923.5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及日常公用经费等地方；项目支出 159.94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各项业务装备、日常服务保障运行、开展纪检监察业务等。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和使用情况

2023 年本单位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总额 1954.7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877.92 万元，公用经费 76.87 万元。实际支出 1923.5 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98.4%。

基本支出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人员工资由编办、人社局、社保局、医保局、住房公积金管理办公室及财政局等部门逐个审核，按月申报及发放。基本公用经费用于支付办公室日常的邮电费、办公用品、办公耗材款等。

（二）项目管理和使用情况

1.项目管理情况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本单位从预算收支管理、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管理、合同管理等方面，健全和完善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坚定实施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已制定《高新区（新市区）纪委财务管理制度》等健全完整的各项管理制度，有效保障了我单位高效的履行工作职能，较好的促进事业发展。

（2）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部门预算资金使用符合国家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预算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确保我单位预算资金规范运行。

2.项目使用情况

2023 年本单位共有 2 个项目，项目总金额为 219.47 万元，执行金额为 159.94 万元。其中：

（1）转移支付项目

本年转移支付资金共计 1 个项目，预算金额为 210.46 万元，执行金额为 150.93 万元：分别为纪委监委办案经费，预算金额为 210.46 万元，执行金额为 150.93 万元，达到提高办案效率、加强纪委监委干部业务水平的效益。

（2）本级财力项目：共计 1 个项目，金额为 9.01 万元，分别为驻社区补助及工作经费项目，预算金额为 9.01 万元，执行金额为 9.01 万元，达到维护工作队队伍稳定的效益。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分析

我单位 2023 年全年预算金额为 2174.26 万元，执行金额为 2083.44 万元，执行率为 95.82%，得 9.58 分。

（一）指标一：

预算经费：该指标预期指标值小于等于 2073.12 万元，年中监控实际完成值为 1092.19 万元，预算调增 101.14 万元，本次评价预算经费为 2083.44 万元，该指标完成率为 95.82%，偏差原因：部分年初预算调减，完成节约，改进措施：结合实际情况，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满足动态调整的客观需要。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12 分，自评得分 11.5 分。

（二）指标二：

培训费下降率：该指标预期指标值大于等于 5%，年中监控实际完成值为 0%，本次评价培训费下降率为 0%，该指标完成率为 0%，偏差原因：2023 年开展全国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教育整顿工作，选派干部参加上级纪委监委专题培训班等。改进措施：继续强化年度预算工作，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质量和水平。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8 分，自评得分 0 分。

（三）指标三：

政府采购执行率：该指标预期指标值等于 100%，年中监控实际完成值为 0%，本次评价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100%，该指标完成率为 100%。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四）指标四：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该指标预期指标值等于 100%，年中监控实际完成值为 27.80%，本次评价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72.87%，该指标完成率为 72.87%。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10 分，自评得分 7.29 分。

（五）指标五：

信访举报件办结率：该指标预期指标值大于等于 90%，年中监控实际完成值为 95.9%，本次评价信访举报件办结率为 90%，该指标完成率为 100%。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25 分，自评得 25 分。

（六）指标六：

开展廉政反腐败覆盖率：该指标预期指标值等于 100%，年中监控实际完成值为 100%，本次评价开展廉政反腐败覆盖率为 100%，该指标完成率为 100%。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10 分，自评得 10 分。

（七）指标七：

受益群体满意度：该指标预期指标值大于等于 95%，年中监控实际完成值为 95%，本次评价受益群众满意度为 95%，该指标完成率为 100%。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10 分，自评得 10 分。

四、评价结论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88.37 分，评价结果为“良”。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相关绩效管理方面专业知识的系统性学习有待加强，各项指标的设置水平不足，要进一步优化、完善，要在细化、量

化上改进。

六、改进措施和建议

（一）改进措施

进一步对本单位工作任务进行分解，形成以本单位实际工作活动层面的绩效目标，从而提高整体绩效目标质量。完善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制度，健全档案资料，高质量管理项目全流程。

（二）建议

加强预算绩效业务学习及培训，提高业务人员绩效管理意识及管理水平，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有效推动本单位下一年绩效管理工作规范化。